

從事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7) 1070008241

- 一、行業分類：其他食品批發業（4549）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07年3月9日罹災者邱○○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所2樓攝氏18度冷藏庫區從事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於當日16時30分許，邱員搭乘另一名勞工黃○○駕駛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方式作為上下設備，於高度約3.63公尺之貨架邊緣及開口場所從事該維修作業，未有採取相關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致邱員完成作業後並於貨架移動至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時，該員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鈍挫傷，引發多重器官損傷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堆高機所叉舉之棧板(高度3.63公尺)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鈍挫傷，引發多重器官損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約3.63公尺以上之貨架邊緣及開口部分，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2)堆高機除乘坐席外，未確實禁止勞工搭載。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規定之課程內容及訓練時數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未訂定及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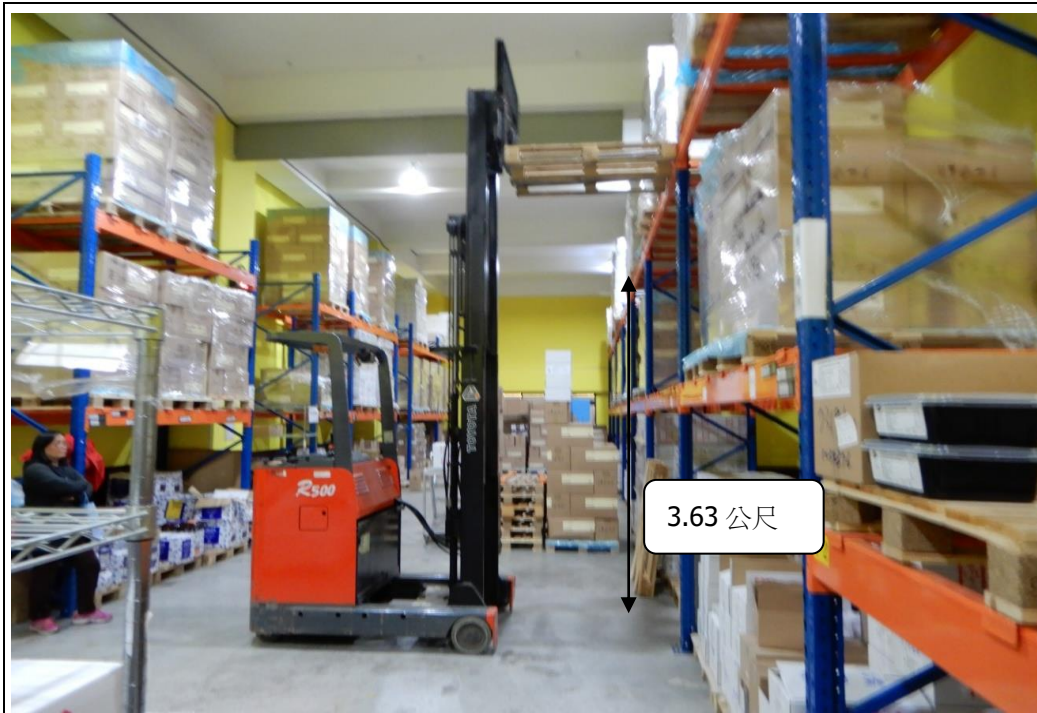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對擔任荷重在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如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該圍欄等拆除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 (七)雇主對擔任荷重在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黃○○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未見有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書面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罹災勞工邱○○搭乘同事黃○○所駕駛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方式作為上下設備，於高度 3.63 公尺之貨架進行冷氣機管路維修作業



照片 2

因貨架邊緣及開口場所未採取相關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致罹災勞工邱○○作業完成後，於貨架移動至堆高機貨叉所承棧板時墜落地面。